

保卫处关于办理 2021 年教职工 机动车辆手续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及教职工：

根据《西安体育学院机动车辆停车及收费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安体育学院道路交通车辆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我处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8 日进行教职工机动车辆通行、停放手续办理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职工车辆停放缴费标准与 2020 年车辆停放缴费标准无变化，请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、人事代理）于 12 月 8 日-13 日用微信识别图中二维码、支付宝扫一扫图中二维码或在个人支付宝输入西安体育学院-缴费大厅-停车费，按规定缴纳 2021 年车辆停放费用。若缴费异常职工本人于 12 月 16 日-18 日携带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在办公楼 113 室进行现场信息复核。

二、职工通行车辆继续沿用 2020 年车辆通行登记手续；职工车辆若变更通行或停放需在保卫处备案；职工本人未按期办理车辆停放缴费手续，系统按临时车辆收取费用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部门公务车辆附车辆手续等相关材料，按程序申报。

四、已将《西安体育学院机动车辆停车及收费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体育学院公务接待车辆通行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体育学院亲情票申领管理办法》挂至保卫处网站“政策与法规”栏，请各单位及教职工认真学习，遵照收费管理办法中的第三章“收费范围和标准”缴纳 2021 年车辆停放费用。

附：2021 年职工车辆停放缴费收费码
(联系人:李冬亮 办公电话:88409440 微信:15929440787)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2021 年职工车辆停放缴费收费码



西安体育学院



停车费

